

2011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
「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1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劉江華議員動議並經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報告向議員綜合匯報議案所述事宜的最新發展。
3. 政府在過去一年積極進行多方面的工作，以達致以下的目標：
 - (i) 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
 - (ii) 提供機會讓有潛質的人士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華；
 - (iii) 創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多元及均衡發展的環境；
 - (iv) 支持保存及弘揚我們的傳統文化，同時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以及
 - (v) 促進香港成為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

完善架構和政策

4.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成立文化局，集中處理有關文化藝術發展、創意產業及文物保育的政策。藝術發展局亦正就推選活動進行檢討，以期促進更多藝術工作者參與未來有關活動。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5. 政府為文化藝術的發展循不同渠道提供多方面的資源和支援。

主要表演藝團

6. 我們為主要表演藝團（主要藝團）¹提供經常性資助，支持他們發展優質節目、拓展觀眾、培養藝術和行政人才、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以向國際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政府已把2008/09年度起增加款額達4,050萬元的有時限資源轉為經常性資助。此外我們由2012/13年度起向各主要藝團增撥4,000萬元，當中約2,600萬元用於增加各藝團的經常性資助金10%，並預留約1,400萬元推行一項為主要藝團而設的具競逐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在2012/13年度，政府為九個主要藝團預留的撥款為3億400萬元。

7. 上述具競逐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已於2012年6月推出，旨在鼓勵主要藝團推出有助他們在財務和藝術方面持續發展，以及推動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新計劃。在首

¹ 九個主要藝團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和進念二十面體。

輪撥款中，主要藝團申請撥款的項目目的須包括：

- (i) 推動個別藝術形式的發展，包括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及與本地其他藝術家及藝術團體協作以進行藝術創作；或
- (ii) 加強藝團的長遠籌款能力（以提升藝團在財務上的可持續能力）；或
- (iii) 就拓展觀眾及與本地藝術界別其他持份者合作等範疇，研究和分析有關的成功經驗，並且向有關持份者推廣這些經驗。

8. 我們預計會在今年第四季可完成審批申請並開始向項目獲得通過的主要藝團發放資助。

中小藝團

9. 與此同時，中小演藝團體及新進藝術工作者對確保香港藝壇健康及蓬勃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已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注資15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每年約6,000萬元），資助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我們會以新設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3,000萬元，資助較具規模的藝術文化建議，以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計劃下設有兩類資助，分別是提供直接資助的「項目計劃資助」以及提供配對資助的「躍進資助」。

首輪「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共批准18項申請，包括9項「躍進資助」申請及9項「項目計劃資助」申請，撥款總額約為3,900萬元，以回應藝術界的需求。

10. 另外，我們一直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動中小型藝團發展、培育新進藝術家，以及促進社會人士欣賞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單在2011/12年度，藝發局便資助了超過330個藝團或藝術工作者的創作需要，當中包括39個受惠於該局「一年／兩年資助」計劃的中小藝團，總資助額約2,542萬元，個別藝團每年獲得的資助額由27萬元至110萬元不等。

11. 此外，康文署一直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以及地區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等途徑，為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和演出機會，以推動它們的藝術創作和外展活動。在2012/13年度，在這方面的贊助預計約1億280萬元，提供約4 300場演出和活動。同時，康文署已在轄下表演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透過伙伴關係，建立場地和伙伴藝團的藝術形象和特色、擴大觀眾層面。

人才培訓

12. 因應界別內對文化藝術人才需求殷切，我們會繼續提供資源培育藝術人才。演藝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結構將由2012/13學年起從現時的三年制過渡至四年制，預計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將於2016/17學年增至979名。為此政府會為演藝學院提供額外資助，我們於2012/13年度向演藝學院提供的額外資助為3,508萬元，至2017/18及其後各年政府提供的額外資助將增加至每年4,368萬元。此外，我們會

預留4億4,480萬元撥款，讓演藝學院在現時校址進行擴建工程，工程預計在2013年第二季展開，在2015年第四季完成。工程可提供更多教學及活動空間，進一步改善校園的環境。我們會繼續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推動演藝學院的發展，培育香港的演藝人才。

13. 我們同時亦透過多方面的渠道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界培訓人才。藝發局除了自2007/08年起推出「新苗計劃資助」之外，亦持續推行不同主導性計劃，包括「戲曲新編劇本指導及演出計劃」、「鮮浪潮短片競賽」、「音樂新進演出計劃」及「香港青年舞蹈季」等，發掘不同藝術領域具潛質的新血。藝發局亦繼續舉辦「人才培育計劃」，資助藝團聘用具潛質的新進藝術家，涉及音樂、戲劇、戲曲、舞蹈組及視覺藝術等範疇。

14. 藝發局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推行文化實習試驗計劃，資助具潛質的藝術人才到本地藝團及海外接受在職實習，包括英國的Clore領袖培訓計劃、The Sage Gateshead實習計劃，Whitechapel Gallery實習計劃以及日本森美術館實習計劃。

15. 至於康文署自2010年度起推出的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至今已提供共23個名額，為有志投身於表演藝術及博物館管理工作的人士，提供訓練和實習機會。在表演藝術方面，受訓人員獲管理場地、設施保養及維修、策劃節目、嘉年華會和藝術節、以及為活動進行社區聯繫、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方面的實踐機會。在博物館及視覺藝術方面，受訓人員接受管理及籌辦活動的培訓，內容包括場

地管理、展覽策劃、藏品管理、文物復修和公眾藝術等。計劃的第二階段於2012年展開，並會增加10個見習員名額（表演藝術行政及博物館見習員各5個），即共18個藝術行政及15個博物館見習員。在計劃下，康文署亦為其場地伙伴藝團另外提供資助，讓各藝團聘請見習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透過實習計劃培育年青人才。

開拓文化藝術空間及提供場地支援

16. 政府自2012/13年起為藝發局提供額外資源，物色合適的地點以提供藝術空間，以優惠租金出租予藝團和藝術工作者作為辦公室、創作室或排練場地。藝發局已就此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計劃的細節。此外政府也鼓勵社會機構發展支援藝術的文化設施。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它提供共103個工作室，以非牟利的模式營運，為藝術創作提供空間，民政事務局則提供政策支持和租金資助。

17. 我們亦致力為藝團提供其他場地方面的支援。康文署由2009年4月推出「場地伙伴計劃」，場地伙伴可獲優先訂租場地設施、免費工作間、額外宣傳安排和籌辦活動的部份節目費和製作、職員和行政開支的費用。我們於2012年4月開展了新一輪「場地伙伴計劃」，康文署為轄下的12個演藝場地揀選了21個場地伙伴，當中的13個伙伴包括35個中小型藝團。康文署為這13個場地伙伴提供每年上限100萬元的資助。

18. 中小藝團亦可透過藝發局的表演場地資助計劃資助租用一些非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包括香港藝術中心、前進進

牛棚劇場、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多媒體劇場、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會堂、青年廣場、香港理工大學蔣震劇院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黑盒劇場。自2009/10年以來，表演場地資助計劃發放的資助額達256萬元。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19. 為了積極向公眾推廣文化藝術，我們會繼續加強推動公共藝術，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其中，我們推行「藝聚政府大樓」計劃，在三座政府聯用大樓的公共空間設置藝術品。我們亦計劃於本年內在另外六座政府聯用大樓推行新一輪的「藝聚政府大樓」計劃。我們亦已開展多項公共及社區藝術計劃，包括「藝綻公園」及「潮裝公園」，在這些場地內展示新進藝術家及學生等的創作，以及設置具藝術氣息的日常使用設施。這些計劃除了會為香港的公共空間注入藝術元素外，更為本地藝術家開拓更多創作機會和展示空間。此外，康文署與港鐵及商場等機構合辦的「藝遊鄰里」計劃，在不同場地舉行藝術展覽。藝發局亦透過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鼓勵藝團在全港18區舉辦及推動社區藝術活動。在2010-11年度，康文署、藝發局、九大藝團及其他藝術團體、演藝學院及其他相關機構都舉辦了超過4萬多項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活動。

積極對外提供文化資訊

20. 藝發局正與香港電台電視部合作，製作一系列的文化藝術電視節目，於本地免費電視頻道播放，向觀眾介紹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藝術家和藝團的工作，提升市民對藝術的認識和興趣。藝發局亦與一間本地收費電視台合

作，在文化節目設立特別環節，走訪本地藝術家，了解他們的創作歷程及作品特色，並介紹該局一年/兩年資助藝團的活動消息。

21. 我們會繼續積極與多方共同協力推展各項有助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工作，促進香港成為具活力的國際文化大都會。

民政事務局

2012年7月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上
劉江華議員就
“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
動議的議案

經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 (四) 改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民間選舉委員模式，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五)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六)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 (七)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 (八)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 (九)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 (十) 培訓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

增加設施和空間－

- (十一)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 (十二)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 (十三)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 (十四)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利用現有物業或資源，提供更多展覽空間，包括不是正規展覽場地的公共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 (十五)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 (十六)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 (十七)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 (十八) 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 (十九)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

- (二十)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及

與藝術團體的關係－

- (二十一) 視各藝術團體為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正視及積極回應藝術團體對西九文化區所表達的意見，免除各團體對現時‘西九諮詢黑洞’的疑慮；

完善架構和政策－

- (二十二) 檢討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並引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

- (二十三) 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作為全港性法定公共文化機構的職能和組成，改善其架構組成，加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成員，並檢討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制度；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 (二十四) 研究在更多大學及大專院校開辦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課程；及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 (二十五) 研究設立藝術品資源平台，收集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安排有興趣借用或租用該等藝術品作展覽用途的機構覓得適合的藝術品，讓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得以在更多地方展示。